

1. 健康告知：如下告知内容均需如实告知，若任意一项告知为“是”，则不能核保通过。
- 1) 被保险人是否曾在投保寿险、重疾险产品时被拒绝、延期？是否曾申请或获得重大疾病险理赔？
 - 2) 被保险人是否有参加飞行、潜水、攀岩、跳伞、武术、拳击、赛车、赛马、特技表演类高风险运动爱好？
 - 3) 被保险人是否患有或曾经患有或被怀疑患有以下疾病：癌前病变、恶性肿瘤或未被证实的良 / 恶性肿瘤、脑血管疾病（包括脑梗塞、脑出血）、心脏疾病（包括冠心病、心肌梗塞、风心病、肺心病、心功能不全 II 级及以上）、高血压（收缩压 $\geq 160\text{mmHg}$ 或舒张压 $\geq 100\text{mmHg}$ ）、糖尿病、呼吸衰竭、慢性肝炎（不包括单纯的乙肝表面抗原阳性、乙肝小三阳及已治愈的肝炎）、肝硬化、慢性肾脏疾病、肾功能不全、再生障碍性贫血、癫痫、系统性红斑狼疮、白血病、神经精神疾病、智力障碍、先天性疾病、遗传性疾病；接受器官移植；肢体或心脏、脑、肾及动脉残疾畸形或功能障碍；艾滋病或艾滋病毒携带者；曾经或正在使用镇静安眠剂、迷幻药等成瘾药品或毒品？
 - 4)（仅 16 周岁以上女性回答）被保险人目前是否在妊娠过程中？